

保德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4日，保德县民政局根据保德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保德县东关镇陈家梁村原医疗废物处置场和应急演练场所。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11°8′2.47″，北纬39°1′7.62″。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规模：年提供1179具遗体的殡仪服务。

（4）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德县民政局于2021年3月委托山西中和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1日，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保审管发〔2021〕37号文件下达了“关于保德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3月，竣工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5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1140733012625585N001Q，调试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06日-12月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499.2万元，占总投资的19.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保德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有如下变动：

（一）部分功能区位置及占地面积等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阶段优化了功能区布局位置，其中，业务区由环评阶段的位于综合区北侧调整为位于综合区南侧，建筑结构由环评阶段的1层变为2层，占地面积减少，功能未变；遗体处理区从环评阶段场区西侧调整到场区中部，建筑结构由1层变为2层，占地面积减小，功能未变；悼念区从环评阶段场区中部南侧调整到场区中部，建筑结构由1层变为3层，占地面积减小，功能未变；火化区从环评阶段场区西北部调整到场区西侧，占地面积增大，功能未变，与郭家岭村直线距离560米，满足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骨灰寄存区从环评阶段场区西北部调整到场区西北角，占地面积减小，功能未变；祭扫区从环评阶段场区中部调整到场区西北角，占地面积减小，功能未变；后勤管理区从环评阶段场区东部调整到场区东南角，宿舍楼建筑结构由1层变为2层；占地面积减小，功能未变。

（二）遗体清洁方式

遗体清洁方式由环评阶段的清洗变化为实际阶段采用酒精擦拭消毒，变化后实际不产生遗体清洗废水，减少了污染物产生。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以上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和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员工和外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BOD₅、

NH₃-N、COD 等。食堂废水经 1 个 3m³ 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的废水非采暖期回用于绿化洒水，采暖期定期送至保德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火化机火化遗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焚烧炉焚烧祭奠物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食堂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等。火化机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二噁英类；焚烧炉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二噁英类；食堂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的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火化机、焚烧炉分别配套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经过“急冷、干式除酸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食堂油烟配置油烟净化处理装置，食堂油烟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和悼念人群噪声。采用隔声、基础减震，加强人员管理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除尘飞灰、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祭奠物品焚烧产生的灰渣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除尘飞灰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祭奠物品焚烧产生的灰渣，定期清理，送至保德县垃圾处理站处理；餐厨垃圾经泔水桶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在危废暂存间、储油间均做了防渗处理，并设置有围堰防止泄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pH 区间

7.5~7.7, 色度 5 度 (3 倍), 浊度 0.3LNTU,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mg/L, 氨氮 5.4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mg/L, 铁 0.30mg/L, 锰 0.09mg/L, 溶解性总固体 547mg/L, 溶解氧 (最小值) 9.37mg/L, 总氯 0.06mg/L, 悬浮物 149mg/L, 动植物油 0.36mg/L, 石油类 0.29mg/L, 化学需氧量 27mg/L, 总氮 8.33mg/L, 总磷 0.18mg/L, 粪大肠菌群 0.0094mg/L, 水温最高 2.3℃,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级标准。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显示, 1#火化机排气筒出口各项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烟尘 8.8mg/m³、二氧化硫 3mg/m³、氮氧化物 13mg/m³、一氧化碳 104mg/m³、氯化氢 26mg/m³、汞及其化合物 0.0120mg/m³、二噁英类 0.060ng-TEQ/m³, 烟气黑度<1 级, 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801-2015) 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2#火化机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各项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烟尘 21.7mg/m³、二氧化硫 7mg/m³、氮氧化物 37mg/m³、一氧化碳 107mg/m³、氯化氢 24.1mg/m³、汞及其化合物 0.0388mg/m³、二噁英类 0.11ng-TEQ/m³, 烟气黑度<1 级, 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801-2015) 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焚烧炉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各项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烟尘 27.6mg/m³、二氧化硫 24mg/m³、氮氧化物 87mg/m³、一氧化碳 68mg/m³、氯化氢 37.1mg/m³、二噁英类 0.20ng-TEQ/m³, 烟气黑度<1 级, 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801-2015) 中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食堂的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各项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氨 0.15mg/m³、硫化氢 0.009mg/m³、臭气浓度<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中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 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除尘飞灰。

设置 1 座 16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水处理污泥、焚烧灰渣。

废水处理污泥、焚烧灰渣定期清理，送至保德县垃圾处理站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经泔水桶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2023 年 10 月 25 日，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发了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根据项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非采暖期回用于绿化洒水，采暖期定期拉运至保德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的环境噪声的不利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保德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设符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经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对试运行监测期间的运行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 2、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设施和措施。
- 3、加强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组长	韩继岗	保德县民政局	13835045238	142233197105110015	韩继岗
副组长	张杰	保德县民政局	15235043339	142233198703302513	张杰
专家	贾丁治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17835136028	14262319730528465X	贾丁治
专家	郭跃	太原市能源监测评估中心	18003411826	140103195802031510	郭跃
专家	任自选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13934520214	140221198401162415	任自选
编制单位	白雪磊	太原市麒达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340690218	142603198303023033	白雪磊
编制单位	李甜	太原市麒达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027025262	142322199402084525	李甜

保德县民政局

2024年1月14日